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

115 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松濤館及淡江國際學園之住宿生(※應屆畢業生、當學年度自行退宿、休學者及退學者不得申請)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。
- 三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q0cyhBBFk9>
- 四、住宿期間：115 年 6 月 28 日(日)下午 5 時至 8 月 21 日(五)下午 2 時
 - (一)申請住宿一個月：115 年 6 月 28 日(日)至 7 月 28 日(二)。
 - (二)申請住宿一個月又 24 天：115 年 6 月 28 日(日)至 8 月 21 日(五)。
- 五、住宿地點：
 - (一)原松濤館住宿生住松濤館(松濤二館四人雅房)。
 - (二)原淡江國際學園住宿生住淡江國際學園。淡江國際學園可提供床位數有限，若申請人數大於床位數，將以抽籤決定床位。
 - (三)續住寢室床號由住輔組統一安排。
- 六、領取繳費單及繳費方式：
 - (一)115 年 6 月 1 日(一)上午 8 時起，松濤館住宿生至松濤二館辦公室(Z2200)、淡江國際學園住宿生至學園 2 樓辦公室領取【住宿繳費單】。
 - (二)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(三)下午 4 時前，至商管大樓出納組(B304 室)繳款，並將住輔組存查聯交回各館辦公室，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。
- 七、床位公告時間：115 年 6 月 12 日(五)於住輔組最新消息公告。
- 八、進住報到時間：
 - (一)暑假續住生必須配合閉館相關事項。
 - (二)115 年 6 月 28 日(日)下午 5 時至 8 時辦理暑假入住手續，請同學自行前往松濤館或淡江國際學園進行入住報到。
- 九、暑假住宿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住宿需自行準備個人寢具及盥洗用具。
 - (二)進出宿舍務必遵守【一人一卡】刷卡進館，以免非暑假續住生進入。
 - (三)暑假續住生應詳閱並遵守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】、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】及其他各項住宿法規，請務必確實遵守，若違反則進行愛宿服務或依學校獎懲進行懲處。
 - (四)暑假續住期間，各樓層公用冰箱及廚房電器不開放使用。
 - (五)規劃暑假續住生入住前行李暫放區，暑假續住生僅能指定區域，不能將行李放置在閉館須知內所提之區域，及共用行李數量。

(六)暑假續住結束後，若續住生有申請到115學年度床位，可放置4件行李至暑期續住生行李放置區，不能將行李放置在閉館須知內所提之區域，及共用行李數量。

(七)相關事項詳如【115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進住注意事項】及【115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離館注意事項】及相關住宿法規。

十、離館：住宿期滿應辦理離館手續，需將個人區域清空，經工作人員檢查確認後並將房卡及鑰匙繳回，即完成離館手續。

十一、暑期續住費用

(一)松濤館

房型	4人雅房		
費用別	暑期續住1個月 (115年6月28日至7月28日)	暑期續住1個月又24天 (115年6月28日至8月21日)	
住宿費	3,065元(每人/1個月)	115年6月28日至 7月28日	115年7月29日至 8月21日
		3,065元(每人)	2,400元(每人)
保證金	500元(每人/次)	500元(每人/次)	
總金額	3,565元	5,965元	

(二)淡江國際學園

房型	3-4人套房		
費用別	暑期續住1個月 (115年6月28日至7月28日)	暑期續住1個月又24天 (115年6月28日至8月21日)	
清潔費	210元(每人/次)	210元(每人/次)	
住宿費	4,813元(每人/1個月)	115年6月28日至 7月28日	115年7月29日至 8月21日
		4,813元(每人)	4,368元(每人)
管理費	750元(每人/1個月)	1,500元(每人/2個月)	
保證金	1,250元(每人/1個月)	2,500元(每人/2個月)	
水電冷氣費	2,100元/(每人/1個月)	115年6月28日至 7月28日	115年7月29日至 8月21日
		2,100元(每人)	1,680元(每人)
總金額	9,123元	17,171元	